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20號

原告 晟通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 江益政（住待查）

江益政之配偶（姓名年籍資料待查）

以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昱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、被告江益政之住、居所地址、被告江益政之配偶之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、被告以法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朱育翰之住、居所地址，並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貳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212顆以太幣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以太幣於原告起訴當時即111年10月13

01 日兌換新臺幣之價額核定之，111年10月13日以太幣兌換為
02 新臺幣之金額為1顆以太幣兌換為新臺幣4萬1,040.32元，則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70萬0,548元（計算式：212×4
04 萬1,040.32元＝870萬0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
05 第一審裁判費8萬7,229元。另原告起訴狀內未記載原告法定
06 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江益政之住、居
07 所、被告江益政之配偶之姓名及住、居所及被告以法科技有
08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朱育翰之住、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9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
10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1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及補正當事人住居所、姓名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19 書記官 陳威同